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3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榆树井煤矿副井口冬季防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榆树井煤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宝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榆树井煤矿副井口冬季防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榆树井煤矿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台4t/h天然气锅炉，占地面积135m²，用于副井口供热。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11%。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备安装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采取防尘网覆盖、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活动。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机械、设备须定期保养维护；施工车辆出入应规划好行进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通过以上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结束后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3、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确保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音等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4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12月24日印发
